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邮编：200041
23~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申明事项	2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8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第三节 签署页	3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石晶晶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5.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7.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科创板定位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科创板定位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电化学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传统发电、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终端电力用户等“源—网—荷”全链条行业客户提供全系列储能系统产品，提供储能系统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为新能源工程机械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提供动力电池系统产品。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新能源领域”中的“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科技创新企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18,595.90万元，累计超过6,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134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5.17%，超过所占当年员工总数比例的1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30项，超过5项；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262,583.94万元，超过

3.00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2023年5月，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其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申报会计师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破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上市后市值区间大约为70.91亿元至88.63亿元，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亿元；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689.88万元、营业收入为262,583.94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以及未来同承销商签订承销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因发行人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依据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进行追溯调整，2022年10月21日，申报会计师出具《股改净资产调整审计报告》，天源评估出具《股改净资产调整评估报告》。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方案的议案》，确认并同意按照申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海博有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并据此确定折股方案；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对上述改制设立方案作出书面确认，并确认该等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效力且各方及公司对该等调整事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将海博有限更正后的审计净资产用以足额缴付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鉴于更正后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未低于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申报会计师针对该等更正情形已出具《股改净资产调整审计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将海博有限更正后的审计净资产用以足额缴付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此该等折股净资产更正情形未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并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决议，同意以更正后的审计净资产作为海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折股方案依据，全体发起人为此签署《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进行确认同意。本所律师认为，为更正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依据之审计净资产，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该等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剑辉、银杏天使、腾业创新、嘉兴海博等26名发起人股东于2020年6月19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以及于2022年10月24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6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股改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博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海博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系由海博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自海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海博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39 名，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统一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2301021978*****	36,091,889	27.08
2.	银杏天使	91110108585806519Q	9,102,300	6.83
3.	腾业创新	91110108397463205G	9,102,300	6.83
4.	嘉兴海博	91330402MA28A47G98	7,000,000	5.25
5.	清控华科	91120110MA05J51489	5,556,250	4.17
6.	启明融合	913205940880007928	5,416,769	4.06
7.	QM10	2042151	5,416,769	4.06
8.	钱昊	3305011981*****	4,649,779	3.49
9.	海宁聚恒保	91330481MA2JHMLA6T	3,786,323	2.84
10.	湖州云蒨	91330501MA2JK0K20B	3,765,170	2.82
11.	倍博景初	91120118MA071Q819F	3,589,771	2.69
12.	清控银杏	91320600MA1N4UAJ2L	3,385,789	2.54
13.	启迪腾业	91110101335536026D	3,200,000	2.40
14.	舒鹏	420983198605185613	2,972,614	2.23
15.	浙华武岳峰	91330402MA28A60RX6	2,778,125	2.08
16.	蓝基金	913701000562315372	2,778,125	2.08
17.	启迪孵化器	911101088020680157	2,591,525	1.94
18.	合肥蔚悦	91340111MA8LL5594L	2,115,264	1.59
19.	远翼永宣	91120118MA06FFRR8E	1,962,352	1.47
20.	丝路科创	91110108MA01CCUW9J	1,692,211	1.27
21.	罗茁	1101081962*****	1,483,569	1.11
22.	华能聚能保	91330481MA2CWCL61U	1,389,062	1.04
23.	上杭鼎峰	91350823MA3367HQ8G	1,270,525	0.95
24.	清启陆石	91120118MA05JNACX4	1,270,525	0.95
25.	银杏自清	91120116MA07621244	1,250,156	0.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26.	东方氢能	91510124MA69PWNH51	1,057,632	0.79
27.	海国智鑫	91110108MA01YQJK98	1,057,632	0.79
28.	融智翠微	91110111MA01FC993P	1,057,632	0.79
29.	海国翠微	91110108MA01FR724U	1,057,632	0.79
30.	厦门蓝图	91350200MA2XXLD94H	847,017	0.64
31.	陆石昱航	91120110MA05UMP12R	847,017	0.64
32.	青英基金	91360125MA38CEJT1D	847,017	0.64
33.	西藏龙芯	915400913213784852	615,367	0.46
34.	国同汇智	91110108MA002EHW6Y	508,208	0.38
35.	杭州荟能	91330108MA2KK2417C	475,934	0.36
36.	嘉兴鼎荷	91330402MA2CX7FT3G	465,358	0.35
37.	株洲国证	91430200MA4TH8EW6G	423,053	0.32
38.	鼎峰高佑	91110108MA0027AY90	416,719	0.31
39.	楚天长兴	91420100MA4KR50Q6R	4,231	0.0032
合计			133,297,611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清控华科合伙期限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届满。清控华科及其基金管理人清控华创（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清控华科持有海博思创股份的清算行为将在海博思创本次发行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后进行，即在海博思创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及锁定期限内保持清控华科主体稳定，不做变更，并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即在海博思创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清控华科持有的海博思创股份，并且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清控华科作出的承诺，清控华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清算行为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锁定期限依法结束后完成，其营业期限届满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剑辉，实际控制人为张剑辉、徐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海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海博有限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海博有限阶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历次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海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发行人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启迪孵化器、银杏天使等 33 名投资方股东（以下简称“优先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优先股东对发行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回购权、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中的部分或全部。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优先股东就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事宜均已于申报基准日之前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优先股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回购权、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且未约定恢复条款。同时，根据优先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签署的任何协议中如包含超出《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特殊权利，以及要求发行人和/或创始股东进行赔偿和/或补偿的特殊权利，则该等权利自发行人收到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受理通知之日起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投资入股时曾与发行人签署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协议，该等特殊条款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发行类第 4 号指引》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计变更五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

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政府许可或批准，且该等资质、政府许可或批准合法有效，不存在该等资质、政府许可和批准被撤销、吊销的情形，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储能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6%、99.30%、98.86%。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第 36 号》《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

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消。除该等已抵消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是公允的、合理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关联方应付、其他应付、其他应收款项资金的形成原因正常。该等关联方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

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发行人上市以后，承诺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四、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诺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经济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六、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

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本人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四、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收购上述竞争业务，本人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条件平等合理、交易价格公允、透明。

五、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经济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或建筑物的所有权，亦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2022年8月，发行人与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业公司”）签署《厂房认购意向书》，约定发行人意向认购高端制造业公司所有的位于房山区启航西街1号院1号楼等7幢楼，房屋建筑面积约59,652.63平方米，总价款约人民币450,000,000.00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厂房买卖合同约定为准。如在协议签订后360日未能签署正式厂房买卖合同的，高端制造业公司可以自行出售发行人意向认购的房屋，发行人也可选择其他房源购买，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在与高端制造业公司就厂房买卖事宜进行谈判和磋商，尚未签署正式的厂房买卖合同。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核查，除上海捷菱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捷菱”）向襄阳明途出租的停车场为集体建设用地外，其他租赁物业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且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上海捷菱向襄阳明途出租的停车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第二十大街向北500米院内”，租赁面积为6,666.67平方米（即10亩地），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租赁用途为停泊新能源车。

上述停车场用地涉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大孙庄村村民代表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向上海捷菱出租上海停车场。同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大孙庄村第三村民组已出具《转租同意函》，同意上海捷菱将停车场转租给襄阳明途。

综上所述，上海捷菱向襄阳明途出租的停车场主要用于停放新能源车辆，替代性较高，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且已

取得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及转租同意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8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其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合法享有上述中国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2. 专利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自行申请取得 85 项专利，其中 10 项专利系与其他第三方共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同时，发行人从睿能世纪处获得 16 项专利许可，并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此外，发行人分别向中电博瑞许可 4 项专利、向新源智储许可 3 项专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其持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合法享有上述专利权；对于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的共有专利及对外许可使用的专利，该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可以自主使用相关专利，不存在专利使用受限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对于发行人被许可的专利，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已签署合法有效的《专利许可合同》并在专利局进行备案，发行人有权根据《专利许可合同》授权合法使用。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4 项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其中与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有 2 项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合营公司东风海博共有 26 项软件著作权，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共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发行人分别向中电博瑞许可 5 项软件著作权、向新源智储许可 5 项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其持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合法享有上述软件著作权；对于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的共有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可以自主使用相关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软件著作权使用受限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域名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备案的域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域名均为原始取得，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共拥有 13 家直接和/或间接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使股东享有的各项权利，且该等权利能够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保护，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未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或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之情形，不存在产权归属的争议。

2. 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共有 14 家直接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分支机构，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境内参股子公司的权益，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使股东享有的各项权利，且该等权利能够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保护，发行人对其境内参股子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未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或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之情形，不存在产权归属的争议。

3. 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共有 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的上述分支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分支机构，发行人拥有上述分支机构的合法有效。

4. 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注销程序合规；已转让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独立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各期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单笔或当年度累计金额（含税）在 5,0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及独立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评判标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销售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独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各期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累计金额或单笔（含税）在 3,000.00 万元以上（含 3,00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及独立采购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评判标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采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银行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合同及担保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不存在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章节所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博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资本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博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次发行上市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的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海博有限设立时，由海博有限股东张剑辉签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系由 26 名发起人制定。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8 次修改。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外均已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博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条款和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最近两年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上述变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变更程序以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环保合规证明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固定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海博工程智能储能系统组装线项目因建设内容、规模变更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之外，发行人重要建设项目均已履行备案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产品质量合规证明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安全生产合规证明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为 101.13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已出具承诺如下：

“发行人已按照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果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如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发行人主要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比例曾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00% 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形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其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 总额的比例	实施主体
1	年产2GWh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29,939.31	29,939.31	38.24%	发行人
2	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428.28	16,428.28	20.99%	发行人
3	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12,225.09	12,225.09	15.62%	北京凌碳
4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691.48	4,691.48	5.99%	发行人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9.16%	发行人
合计		78,284.16	78,284.16	100.00%	-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并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明确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现有业务进行的产能扩展、产业链调整和配套体系完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该等诉讼不涉及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未设置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已作出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张小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l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石晶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Jingj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